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一家供水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上海銀龍及惠州中水(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上海銀龍及惠州中水同意向賣方購買該股本權益，有關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88,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有關各方：

1. 廣東南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3.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該股本權益，即目標公司之62%股本權益，其中上海銀龍將購買32%，而惠州中水則將購買30%。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88,000,000元，其中上海銀龍須支付人民幣148,645,161元，而惠州中水則須支付人民幣139,354,839元。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7,600,000元(即代價之20%)乃作為訂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其須於簽署該協議及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已豁免其有關收購該股本權益之優先權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172,800,000元(即代價之60%)須於賣方履行該協議內所指明於完成時之責任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c) 餘額須於賣方履行該協議內所指明於完成時之責任後30個營業日屆滿後5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上海銀龍及惠州中水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最新管理賬目以及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就目標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a)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批准該協議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已豁免其有關收購該股本權益之優先權；
- (b) 上海銀龍及惠州中水對有關盡職審查報告及估值報告之結果感到滿意，而彼等各自之董事會亦批准該協議；
- (c) 賣方、上海銀龍及惠州中水各自已經就買賣該股本權益取得政府當局之一切所需同意；
- (d) 賣方之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 (e)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經營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f) 該協議內所載由賣方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仍然為真實準確；

(g) 該協議內所載由上海銀龍及惠州中水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仍然為真實準確；
及

(h) 該協議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履行或豁免，則該協議將會終止，其中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會停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先前之任何違反事項除外。賣方須於終止後15天內將根據該協議所支付之所有訂金退還予上海銀龍及惠州中水。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生產及供應自來水。

目標公司目前由賣方、本公司及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62%、15.51%及22.49%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合共77.51%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除稅前淨溢利 (人民幣元)	除稅後淨溢利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190,000	13,13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30,000	11,3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820,000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之主要業務為工業及物業投資，並為一名獨立第三者。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之供水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上海銀龍及惠州中水收購該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賣方、上海銀龍與惠州中水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288,00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股本權益」	指	目標公司中由賣方擁有之62%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中水」	指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銀龍」	指	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市增城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賣方」	指	廣東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丁斌小姐，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